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1年9月1日上午9:30在公司二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1年8月22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剑平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本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夏颖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合规性审核通过，并提交本次会议予以审议。

本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刘振国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本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披露媒体的《章程修正案》。

本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原文不变，在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中增加一条，增加内容如下：

第二十二條：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保证全体股东享有出席会议的平等权利。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应当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

（三）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

（四）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五）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六）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其他事项。

本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原条文不变，增加第六章 处罚措施，增加内容如下：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管领导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三十条 对违反本制度规定，造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违规的相关责任人，公司将给予相关责任人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造成公司损失的，公司根据绩效管理规定扣罚其当年度应获得的奖金。

本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原条文不变，增加第九章 处罚措施，增加内容如下：

第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项目主管领导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投资行为产生的风险，上述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实施对外投资的，应当主动予以纠正。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公司将严格按照绩效管理规定给予批评、警告、降级、撤职等处分，同时扣罚其当年度应发的奖金予以补偿公司。

第五十条 公司委派至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董事、监事违反本制度规定，应当主动予以纠正。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公司将按照相关程序，通过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股东会给当事者相应的警告、处分、解聘并扣罚当年度应得奖金等建议。

本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提请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一日

附：夏颖奇先生简历

夏颖奇先生，1950 年出生，博士。现任北京专家联谊会理事长，北京中关村论坛协会秘书长，北京海外学人中心首席顾问。1972 至 1975 北京理工大学机械工程系学习并获学士学位，1976 至 1980 北京理工大学动力机械实验室工程师，1981 至 1987 加拿大渥太华大学机械工程系学习获博士学位，1987 至 1990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美利坚合众国大使馆一等秘书，1991 至 199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世界银行司处长，1995 至 1999 中国投资担保公司国际部总经理、总裁助理，1999 至 2010 北京市人民政府中关村科技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夏颖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